附件6：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专项债策划咨询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专项债申报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搭建财务测算模型，编制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情况说明等申报文件，以及专项债申报相关协助工作等。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参选单位要求

1、具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并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法人证书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4、具有类似服务业绩，需提供近三年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合同或发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日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8、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三、提交材料要求

1、企业简介及业绩情况。

2、工商营业执照、技术服务资质证明。

3、项目报价文件。

4、其他补充材料。